

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農民退休基金114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陸、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

政府為對國產農產品因進口，或因與外國或國際組織協議降低關稅稅率或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，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之產業提供救助，依據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第 9 條規定，於 80 年設置農損基金，以提供產業救助、調整或防範措施。謹就 114 年度預算評析如下：